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666 号

共 2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203415
合同编号:	22010511A-0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2】第3666号
报告名称: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4,807,846,284.24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亮节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359 陈小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6008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4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8
五、评估基准日	49
六、评估依据	49
七、评估方法	5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7
九、评估假设	80
十、评估结论	8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8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06
附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666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8,388.38 万元，评估值480,784.63 万元。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负数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导致。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经审计下的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模拟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与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亓亮、张庆梅、王占前、庞绪甲、杨万军、李勇、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亓亮



等转让方共计持有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共计作价人民币 13 亿元转让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上述转股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元亮持有的标的公司 55.9434%股权实际为王明悦持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模拟财务报表按照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的收购，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编制。

2、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所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与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元亮、张庆梅、王占前、庞绪甲、杨万军、李勇、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元亮等转让方共计持有和田瑞福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共计作价人民币 13 亿元转让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上述转股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元亮持有的标的公司 55.9434%股权实际为王明悦持有。本次股权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无少数股东权益。

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特别提醒委托人，若最终交割资产及负债与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资产、负债范围不同，则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666 号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彭泽蔚

注册资金：51,606.5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247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肥城市老城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亓亮

注册资本：9,777.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0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564083833M

经营范围：碳酸锂、冰晶石、白炭黑、混合矾、芒硝、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锂电池、新能源、换电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离子



电池、稳流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UPS）、锂电池的各种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配件、锂离子电池（组）、三元复合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钛酸锂销售，普通货运，叉车及相关零部件、物料输送设备及零部件租赁、销售，装卸搬运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配件、轮胎、钢材、建材、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设立

2010年8月6日，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鲁）登记名预核字[2010]第49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瑞福锂业成立于2010年11月3日，由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明悦、陈振华、李吉山、孙亮、刘绪凯、徐冬梅、安超、张礼德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500.00万元设立。2010年11月3日，泰安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阳光会验字[2010]第269号”《验资报告》，股东已实缴出资。同日瑞福锂业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核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983200009987-1）。瑞福锂业公司设立时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40.00
2	王明悦	100.00	货币	20.00
3	福州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4	陈振华	25.00	货币	5.00
5	李吉山	25.00	货币	5.00
6	孙亮	25.00	货币	5.00
7	刘绪凯	25.00	货币	5.00
8	徐冬梅	25.00	货币	5.00
9	安超	17.50	货币	3.50
10	张礼德	7.50	货币	1.50
	合计	500.00	-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1 年 5 月 9 日瑞福锂业股东会决议，福州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瑞福锂业的股份 50 万元权转让给王明悦，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张礼德将所持全部瑞福锂业股权的 7.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昌东，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40.00
2	王明悦	150.00	货币	30.00
3	陈振华	25.00	货币	5.00
4	李吉山	25.00	货币	5.00
5	孙亮	25.00	货币	5.00
6	刘绪凯	25.00	货币	5.00
7	徐冬梅	25.00	货币	5.00
8	安超	17.50	货币	3.50
9	刘昌东	7.50	货币	1.50
	合计	500.00	-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并第一次增资

根据瑞福锂业 2011 年 8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由王明悦等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时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瑞福锂业 40%的股权转让给王明悦在内的 26 名自然人股东。

2011 年 8 月 31 日，泰安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泰阳光会验字[2011]第 18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瑞福锂业收到了股东新增出资合计 2,500.00 万元。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1,495.00	货币	49.83
2	陈振华	235.50	货币	7.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孙亮	177.00	货币	5.90
4	李吉山	150.00	货币	5.00
5	刘绪凯	150.00	货币	5.00
6	徐冬梅	162.00	货币	5.40
7	旷戈	120.00	货币	4.00
8	韩道兵	90.00	货币	3.00
9	安超	60.00	货币	2.00
10	刘昌东	57.00	货币	1.90
11	王清学	45.00	货币	1.50
12	郭承云	36.00	货币	1.20
13	王占前	30.00	货币	1.00
14	任庆汉	27.00	货币	0.90
15	亓明荣	15.00	货币	0.50
16	张杨	15.00	货币	0.50
17	乔建亮	15.00	货币	0.50
18	张华	10.00	货币	0.33
19	张边圣	9.00	货币	0.30
20	吕淑成	9.00	货币	0.30
21	李文潮	9.00	货币	0.30
22	王林生	9.00	货币	0.30
23	张翠菊	6.00	货币	0.20
24	李霞	6.00	货币	0.20
25	亓亮	6.00	货币	0.20
26	王玉进	6.00	货币	0.20
27	王玉卓	6.00	货币	0.20
28	郭培星	6.00	货币	0.20
29	李勇	5.00	货币	0.17
30	刘洪霞	5.00	货币	0.17
31	王延金	4.50	货币	0.15
32	杨万军	4.50	货币	0.15
33	苑洪国	3.00	货币	0.10
34	徐双亭	3.00	货币	0.10
35	于一来	3.00	货币	0.10
36	于洪才	3.00	货币	0.10
37	尹建训	1.50	货币	0.05
38	曹淑青	1.50	货币	0.05
39	刘珩	1.50	货币	0.05
40	李敏	1.50	货币	0.05
41	韩翠芬	1.50	货币	0.05
合计		3,000.00	-	100.00

（4）第二次增资

根据瑞福锂业股东会 2012 年 11 月 1 日决议，瑞福锂业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到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王明



悦、姚开林等 28 名自然人等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2 年 11 月 13 日，泰安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泰阳光会验字[2012]第 198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瑞福锂业收到了上述股东的新增出资合计 3,000.00 万元。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3,394.00	货币	56.57
2	陈振华	471.00	货币	7.85
3	孙亮	354.00	货币	5.90
4	徐冬梅	324.00	货币	5.40
5	刘绪凯	300.00	货币	5.00
6	李吉山	150.00	货币	2.50
7	刘昌东	114.00	货币	1.90
8	旷戈	120.00	货币	2.00
9	韩道兵	90.00	货币	1.50
10	姚开林	90.00	货币	1.50
11	王清学	90.00	货币	1.50
12	郭承云	72.00	货币	1.20
13	安超	60.00	货币	1.00
14	任庆汉	54.00	货币	0.90
15	王占前	30.00	货币	0.50
16	张杨	30.00	货币	0.50
17	亓亮	30.00	货币	0.50
18	亓明荣	30.00	货币	0.50
19	张边圣	18.00	货币	0.30
20	吕淑成	18.00	货币	0.30
21	乔建亮	15.00	货币	0.25
22	张翠菊	12.00	货币	0.20
23	李霞	12.00	货币	0.20
24	王玉进	12.00	货币	0.20
25	王玉卓	12.00	货币	0.20
26	郭培星	12.00	货币	0.20
27	张华	10.00	货币	0.17
28	杨万军	9.00	货币	0.15
29	李文潮	9.00	货币	0.15
30	王林生	9.00	货币	0.15
31	苑洪国	6.00	货币	0.10
32	于一来	6.00	货币	0.10
33	于洪才	6.00	货币	0.10
34	李勇	5.00	货币	0.08
35	刘洪霞	5.00	货币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6	王延金	4.50	货币	0.08
37	尹建训	3.00	货币	0.05
38	曹淑青	3.00	货币	0.05
39	刘珩	3.00	货币	0.05
40	韩翠芬	3.00	货币	0.05
41	徐双亭	3.00	货币	0.05
42	李敏	1.50	货币	0.02
合计		6,000.00	-	1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根据瑞福锂业 2013 年 4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瑞福锂业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到 7,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款 6,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登记为注册资本,其余 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17 日,李文潮和曹淑青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文潮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淑青。

韩道兵、刘洪霞、刘珩、王延金、徐双亭、于一来、李敏、吕淑成、元明荣共 9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明悦:

1) 2013 年 4 月 17 日,刘珩和王明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珩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悦。

2) 2013 年 4 月 17 日,李敏和王明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敏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0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悦。

3) 2013 年 4 月 17 日,韩道兵和王明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韩道兵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悦。



4) 2013年5月3日, 亓明荣和王明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亓明荣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悦。

5) 2013年5月3日, 吕淑成和王明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吕淑成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悦。

6) 2013年5月3日, 王延金和王明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王延金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悦。

7) 2013年5月3日, 于一来和王明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于一来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悦。

8) 2013年5月3日, 徐双亭和王明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徐双亭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悦。

2013年5月2日, 泰安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泰阳光会验字[2013]第 198 号), 确认截至 2013 年 05 月 02 日, 瑞福锂业收到明瑞化工总投资款 6,000.00 万元, 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为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3,555.00	货币	50.79
2	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4.29
3	陈振华	471.00	货币	6.73
4	孙亮	354.00	货币	5.06
5	徐冬梅	324.00	货币	4.63
6	刘绪凯	300.00	货币	4.29
7	李吉山	150.00	货币	2.14
8	旷戈	120.00	货币	1.71
9	刘昌东	114.00	货币	1.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0	王清学	90.00	货币	1.29
11	姚开林	90.00	货币	1.29
12	郭承云	72.00	货币	1.03
13	安超	60.00	货币	0.86
14	任庆汉	54.00	货币	0.77
15	王占前	30.00	货币	0.43
16	张杨	30.00	货币	0.43
17	元亮	30.00	货币	0.43
18	张边圣	18.00	货币	0.26
19	乔建亮	15.00	货币	0.21
20	张翠菊	12.00	货币	0.17
21	李霞	12.00	货币	0.17
22	王玉进	12.00	货币	0.17
23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7
24	郭培星	12.00	货币	0.17
25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7
26	张华	10.00	货币	0.14
27	杨万军	9.00	货币	0.13
28	王林生	9.00	货币	0.13
29	苑洪国	6.00	货币	0.09
30	于洪才	6.00	货币	0.09
31	李勇	5.00	货币	0.07
32	尹建训	3.00	货币	0.04
33	韩翠芬	3.00	货币	0.04
合计		7,000.00	-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瑞福锂业 2013 年 6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

1) 王明悦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28.57%的股权转让给王玉：王明悦和王玉双方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明悦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28.57%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玉。

2) 王明悦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22.21%的股权转让给王晓：王明悦和王晓双方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明悦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22.21%的股权以 1,5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



3) 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14.29%的股权转让给亓亮: 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亓亮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14.29%的股权以 6,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亓亮。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24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玉	2,000.00	货币	28.57
2	王晓	1,555.00	货币	22.21
3	亓亮	1,030.00	货币	14.71
4	陈振华	471.00	货币	6.73
5	孙亮	354.00	货币	5.06
6	徐冬梅	324.00	货币	4.63
7	刘绪凯	300.00	货币	4.29
8	李吉山	150.00	货币	2.14
9	旷戈	120.00	货币	1.71
10	刘昌东	114.00	货币	1.63
11	王清学	90.00	货币	1.29
12	姚开林	90.00	货币	1.29
13	郭承云	72.00	货币	1.03
14	安超	60.00	货币	0.86
15	任庆汉	54.00	货币	0.77
16	王占前	30.00	货币	0.43
17	张杨	30.00	货币	0.43
18	张边圣	18.00	货币	0.26
19	乔建亮	15.00	货币	0.21
20	张翠菊	12.00	货币	0.17
21	李霞	12.00	货币	0.17
22	王玉进	12.00	货币	0.17
23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7
24	郭培星	12.00	货币	0.17
25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7
26	张华	10.00	货币	0.14
27	杨万军	9.00	货币	0.13
28	王林生	9.00	货币	0.13
29	苑洪国	6.00	货币	0.09
30	于洪才	6.00	货币	0.09
31	李勇	5.00	货币	0.07
32	尹建训	3.00	货币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3	韩翠芬	3.00	货币	0.04
	合计	7,000.00	-	100.00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瑞福锂业 2014 年 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 李吉山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2.14%股权转让给郭承云, 李吉山与郭承云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李吉山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2.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承云。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6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玉	2,000.00	货币	28.57
2	王晓	1,555.00	货币	22.21
3	亓亮	1,030.00	货币	14.71
4	陈振华	471.00	货币	6.73
5	孙亮	354.00	货币	5.06
6	徐冬梅	324.00	货币	4.63
7	刘绪凯	300.00	货币	4.29
8	郭承云	222.00	货币	3.17
9	旷戈	120.00	货币	1.71
10	刘昌东	114.00	货币	1.63
11	王清学	90.00	货币	1.29
12	姚开林	90.00	货币	1.29
13	安超	60.00	货币	0.86
14	任庆汉	54.00	货币	0.77
15	王占前	30.00	货币	0.43
16	张杨	30.00	货币	0.43
17	张边圣	18.00	货币	0.26
18	乔建亮	15.00	货币	0.21
19	张翠菊	12.00	货币	0.17
20	李霞	12.00	货币	0.17
21	王玉进	12.00	货币	0.17
22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7
23	郭培星	12.00	货币	0.17
24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7
25	张华	10.00	货币	0.14
26	杨万军	9.00	货币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7	王林生	9.00	货币	0.13
28	苑洪国	6.00	货币	0.09
29	于洪才	6.00	货币	0.09
30	李勇	5.00	货币	0.07
31	尹建训	3.00	货币	0.04
32	韩翠芬	3.00	货币	0.04
合计		7,000.00	-	100.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瑞福锂业 2014 年 9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

1) 王晓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给袁亮；

2) 王晓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20.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25 万元）转让给王明悦；

3) 王晓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转让给韩道兵；

4) 王晓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转让给徐冬梅；

5) 王玉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28.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转让给王明悦；

6) 亓亮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13.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明悦；

7) 张华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庞绪甲；

8) 刘昌东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7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0 万元）转让给王明悦；



9) 姚开林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1.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0 万元)转让给王明悦。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此次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4,519.00	货币	64.55
2	陈振华	471.00	货币	6.73
3	徐冬梅	364.00	货币	5.20
4	孙亮	354.00	货币	5.06
5	刘绪凯	300.00	货币	4.29
6	郭承云	222.00	货币	3.17
7	旷戈	120.00	货币	1.71
8	王清学	90.00	货币	1.29
9	亓亮	80.00	货币	1.14
10	韩道兵	70.00	货币	1.00
11	安超	60.00	货币	0.86
12	刘昌东	60.00	货币	0.86
13	任庆汉	54.00	货币	0.77
14	张杨	30.00	货币	0.43
15	王占前	30.00	货币	0.43
16	袁亮	20.00	货币	0.29
17	张边圣	18.00	货币	0.26
18	乔建亮	15.00	货币	0.21
19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7
20	张翠菊	12.00	货币	0.17
21	李霞	12.00	货币	0.17
22	王玉进	12.00	货币	0.17
23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7
24	郭培星	12.00	货币	0.17
25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4
26	王林生	9.00	货币	0.13
27	杨万军	9.00	货币	0.13
28	苑洪国	6.00	货币	0.09
29	于洪才	6.00	货币	0.09
30	尹建训	3.00	货币	0.04
31	李勇	5.00	货币	0.07
32	韩翠芬	3.00	货币	0.04
合计		7,000.00	-	100.00

(9) 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瑞福锂业 2015 年 4 月 17 日临时股东会,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



案的方式决议：1) 刘绪凯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2.1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转让给王明悦；2) 郭承云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2.1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转让给王明悦。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4,819.00	货币	68.84
2	陈振华	471.00	货币	6.73
3	徐冬梅	364.00	货币	5.20
4	孙亮	354.00	货币	5.06
5	刘绪凯	150.00	货币	2.14
6	旷戈	120.00	货币	1.71
7	王清学	90.00	货币	1.29
8	亓亮	80.00	货币	1.14
9	郭承云	72.00	货币	1.03
10	韩道兵	70.00	货币	1.00
11	安超	60.00	货币	0.86
12	刘昌东	60.00	货币	0.86
13	任庆汉	54.00	货币	0.77
14	张杨	30.00	货币	0.43
15	王占前	30.00	货币	0.43
16	袁亮	20.00	货币	0.29
17	张边圣	18.00	货币	0.26
18	乔建亮	15.00	货币	0.21
19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7
20	张翠菊	12.00	货币	0.17
21	李霞	12.00	货币	0.17
22	王玉进	12.00	货币	0.17
23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7
24	郭培星	12.00	货币	0.17
25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4
26	王林生	9.00	货币	0.13
27	杨万军	9.00	货币	0.13
28	苑洪国	6.00	货币	0.09
29	于洪才	6.00	货币	0.09
30	李勇	5.00	货币	0.07
31	韩翠芬	3.00	货币	0.04
32	尹建训	3.00	货币	0.04
	合计	7,000.00	-	100.00

（10）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瑞福锂业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王玉进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转让给张庆梅，同日王玉进与张庆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4,819.00	货币	68.84
2	陈振华	471.00	货币	6.73
3	徐冬梅	364.00	货币	5.20
4	孙亮	354.00	货币	5.06
5	刘绪凯	150.00	货币	2.14
6	旷戈	120.00	货币	1.71
7	王清学	90.00	货币	1.29
8	亓亮	80.00	货币	1.14
9	郭承云	72.00	货币	1.03
10	韩道兵	70.00	货币	1.00
11	安超	60.00	货币	0.86
12	刘昌东	60.00	货币	0.86
13	任庆汉	54.00	货币	0.77
14	张杨	30.00	货币	0.43
15	王占前	30.00	货币	0.43
16	袁亮	20.00	货币	0.29
17	张边圣	18.00	货币	0.26
18	乔建亮	15.00	货币	0.21
19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7
20	张翠菊	12.00	货币	0.17
21	李霞	12.00	货币	0.17
22	张庆梅	12.00	货币	0.17
23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7
24	郭培星	12.00	货币	0.17
25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4
26	王林生	9.00	货币	0.13
27	杨万军	9.00	货币	0.13
28	苑洪国	6.00	货币	0.09
29	于洪才	6.00	货币	0.09
30	李勇	5.00	货币	0.07
31	韩翠芬	3.00	货币	0.04
32	尹建训	3.00	货币	0.04
	合计	7,000.00	-	100.00

（11）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瑞福锂业 2015 年 9 月 1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1) 于洪才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0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转让给张庆梅，同日于洪才与张庆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 郭培星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1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转让给张庆梅，同日郭培星与张庆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4,819.00	货币	68.84
2	陈振华	471.00	货币	6.73
3	徐冬梅	364.00	货币	5.20
4	孙亮	354.00	货币	5.06
5	刘绪凯	150.00	货币	2.14
6	旷戈	120.00	货币	1.71
7	王清学	90.00	货币	1.29
8	亓亮	80.00	货币	1.14
9	郭承云	72.00	货币	1.03
10	韩道兵	70.00	货币	1.00
11	安超	60.00	货币	0.86
12	刘昌东	60.00	货币	0.86
13	任庆汉	54.00	货币	0.77
14	张杨	30.00	货币	0.43
15	王占前	30.00	货币	0.43
16	张庆梅	30.00	货币	0.43
17	袁亮	20.00	货币	0.29
18	张边圣	18.00	货币	0.26
19	乔建亮	15.00	货币	0.21
20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7
21	张翠菊	12.00	货币	0.17
22	李霞	12.00	货币	0.17
23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7
24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4
25	王林生	9.00	货币	0.13
26	杨万军	9.00	货币	0.13
27	苑洪国	6.00	货币	0.09
28	李勇	5.00	货币	0.07
29	韩翠芬	3.00	货币	0.04
30	尹建训	3.00	货币	0.04
	合计	7,000.00	-	100.00



(12) 第十次股权转让

根据瑞福锂业 2015 年 9 月 24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孙亮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股权转让给张庆梅，同日孙亮与张庆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亮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5.0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4.00 万元）转让给张庆梅。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4,819.00	货币	68.84
2	陈振华	471.00	货币	6.73
3	张庆梅	384.00	货币	5.49
4	徐冬梅	364.00	货币	5.20
5	刘绪凯	150.00	货币	2.14
6	旷戈	120.00	货币	1.71
7	王清学	90.00	货币	1.29
8	元亮	80.00	货币	1.14
9	郭承云	72.00	货币	1.03
10	韩道兵	70.00	货币	1.00
11	安超	60.00	货币	0.86
12	刘昌东	60.00	货币	0.86
13	任庆汉	54.00	货币	0.77
14	张杨	30.00	货币	0.43
15	王占前	30.00	货币	0.43
17	袁亮	20.00	货币	0.29
18	张边圣	18.00	货币	0.26
19	乔建亮	15.00	货币	0.21
20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7
21	张翠菊	12.00	货币	0.17
22	李霞	12.00	货币	0.17
23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7
24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4
25	王林生	9.00	货币	0.13
26	杨万军	9.00	货币	0.13
27	苑洪国	6.00	货币	0.09
28	李勇	5.00	货币	0.07
29	韩翠芬	3.00	货币	0.04
30	尹建训	3.00	货币	0.04
	合计	7,000.00	-	100.00

(13)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瑞福锂业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

- 1) 张边圣将其所持瑞福锂业 0.2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0 万元）转让给亓亮；
- 2) 旷戈将其所持瑞福锂业 1.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转让给亓亮；
- 3) 韩道兵将其所持瑞福锂业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转让给亓亮；
- 4) 张翠菊将其所持瑞福锂业 0.1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转让给亓亮；
- 5) 张杨将其所持瑞福锂业 0.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转让给亓亮。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4,819.00	货币	68.84
2	陈振华	471.00	货币	6.73
3	张庆梅	384.00	货币	5.49
4	徐冬梅	364.00	货币	5.20
5	亓亮	330.00	货币	4.71
6	刘绪凯	150.00	货币	2.14
7	王清学	90.00	货币	1.29
8	郭承云	72.00	货币	1.03
9	安超	60.00	货币	0.86
10	刘昌东	60.00	货币	0.86
11	任庆汉	54.00	货币	0.77
12	王占前	30.00	货币	0.43
13	袁亮	20.00	货币	0.29
14	乔建亮	15.00	货币	0.21
15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7
16	李霞	12.00	货币	0.17
17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7
18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4
19	王林生	9.00	货币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0	杨万军	9.00	货币	0.13
21	苑洪国	6.00	货币	0.09
22	李勇	5.00	货币	0.07
23	韩翠芬	3.00	货币	0.04
24	尹建训	3.00	货币	0.04
合计		7,000.00	-	100.00

（14）第四次增资

根据瑞福锂业 2016 年 1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为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股东亓亮认缴出资。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此次增资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4,819.00	货币	60.24
2	亓亮	1,330.00	货币	16.63
3	陈振华	471.00	货币	5.89
4	张庆梅	384.00	货币	4.80
5	徐冬梅	364.00	货币	4.55
6	刘绪凯	150.00	货币	1.88
7	王清学	90.00	货币	1.13
8	郭承云	72.00	货币	0.90
9	安超	60.00	货币	0.75
10	刘昌东	60.00	货币	0.75
11	任庆汉	54.00	货币	0.68
12	王占前	30.00	货币	0.38
13	袁亮	20.00	货币	0.25
14	乔建亮	15.00	货币	0.19
15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5
16	李霞	12.00	货币	0.15
17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5
18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3
19	王林生	9.00	货币	0.11
20	杨万军	9.00	货币	0.11
21	苑洪国	6.00	货币	0.08
22	李勇	5.00	货币	0.06
23	韩翠芬	3.00	货币	0.04
24	尹建训	3.00	货币	0.04
合计		8,000.00	-	100.00



(15)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瑞福锂业 2016 年 6 月 7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1) 刘昌东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股权转让给陈振民，2016 年 6 月 7 日刘昌东与陈振民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昌东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转让给陈振民；2) 任庆汉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股权转让给陈振民，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庆汉将其所持的瑞福锂业 0.6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0 万元）转让给陈振民。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4,819.00	货币	60.24
2	亓亮	1,330.00	货币	16.63
3	陈振华	471.00	货币	5.89
4	张庆梅	384.00	货币	4.80
5	徐冬梅	364.00	货币	4.55
6	刘绪凯	150.00	货币	1.88
7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43
8	王清学	90.00	货币	1.13
9	郭承云	72.00	货币	0.90
10	安超	60.00	货币	0.75
11	王占前	30.00	货币	0.38
12	袁亮	20.00	货币	0.25
13	乔建亮	15.00	货币	0.19
14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5
15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5
16	李霞	12.00	货币	0.15
17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3
18	王林生	9.00	货币	0.11
19	杨万军	9.00	货币	0.11
20	苑洪国	6.00	货币	0.08
21	李勇	5.00	货币	0.06
22	韩翠芬	3.00	货币	0.04
23	尹建训	3.00	货币	0.04
合计		8,000.00	-	100.00

(16) 第五次增资



根据瑞福锂业 2016 年 6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瑞福锂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9,777.7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1,777.78 万元；本次增资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总出资额 40,000.00 万元，其中高于新增注册资本 1,777.78 万元的部分全部计为瑞福锂业的资本公积金。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此次增资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4,819.00	货币	49.29
2	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7.78	货币	18.18
3	亓亮	1,330.00	货币	13.60
4	陈振华	471.00	货币	4.82
5	张庆梅	384.00	货币	3.93
6	徐冬梅	364.00	货币	3.72
7	刘绪凯	150.00	货币	1.53
8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17
9	王清学	90.00	货币	0.92
10	郭承云	72.00	货币	0.74
11	安超	60.00	货币	0.61
12	王占前	30.00	货币	0.31
13	袁亮	20.00	货币	0.20
14	乔建亮	15.00	货币	0.15
15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2
16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2
17	李霞	12.00	货币	0.12
18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2
19	王林生	9.00	货币	0.09
20	杨万军	9.00	货币	0.09
21	苑洪国	6.00	货币	0.06
22	李勇	5.00	货币	0.05
23	韩翠芬	3.00	货币	0.03
24	尹建训	3.00	货币	0.03
合计		9,777.78	-	100.00

（17）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瑞福锂业 2016 年 7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王明悦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10.2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以 22,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明。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3,819.00	货币	39.06
2	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7.78	货币	18.18
3	亓亮	1,330.00	货币	13.60
4	徐明	1,000.00	货币	10.23
5	陈振华	471.00	货币	4.82
6	张庆梅	384.00	货币	3.93
7	徐冬梅	364.00	货币	3.72
8	刘绪凯	150.00	货币	1.53
9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17
10	王清学	90.00	货币	0.92
11	郭承云	72.00	货币	0.74
12	安超	60.00	货币	0.61
13	王占前	30.00	货币	0.31
14	袁亮	20.00	货币	0.20
15	乔建亮	15.00	货币	0.15
16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2
17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2
18	李霞	12.00	货币	0.12
19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2
20	王林生	9.00	货币	0.09
21	杨万军	9.00	货币	0.09
22	苑洪国	6.00	货币	0.06
23	李勇	5.00	货币	0.05
24	韩翠芬	3.00	货币	0.03
25	尹建训	3.00	货币	0.03
合计		9,777.78	-	100.00

（18）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6 日，瑞福锂业除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书》，同意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18.18%（对应注册资本 1,777.7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决定放弃对此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5 月 22 日，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顺安新能源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18.1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77.78 万元）转让给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核准了瑞福锂业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3,819.00	货币	39.06
2	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7.78	货币	18.18
3	元亮	1,330.00	货币	13.60
4	徐明	1,000.00	货币	10.23
5	陈振华	471.00	货币	4.82
6	张庆梅	384.00	货币	3.93
7	徐冬梅	364.00	货币	3.72
8	刘绪凯	150.00	货币	1.53
9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17
10	王清学	90.00	货币	0.92
11	郭承云	72.00	货币	0.74
12	安超	60.00	货币	0.61
13	王占前	30.00	货币	0.31
14	袁亮	20.00	货币	0.20
15	乔建亮	15.00	货币	0.15
16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2
17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2
18	李霞	12.00	货币	0.12
19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2
20	王林生	9.00	货币	0.09
21	杨万军	9.00	货币	0.09
22	苑洪国	6.00	货币	0.06
23	李勇	5.00	货币	0.05
24	韩翠芬	3.00	货币	0.03
25	尹建训	3.00	货币	0.03
合计		9,777.78	-	100.00

（19）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王明悦与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明悦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9.2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8.36 万元）转让给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2,910.64	货币	29.77
2	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6.14	货币	27.47
3	亓亮	1,330.00	货币	13.60
4	徐明	1,000.00	货币	10.23
5	陈振华	471.00	货币	4.82
6	张庆梅	384.00	货币	3.93
7	徐冬梅	364.00	货币	3.72
8	刘绪凯	150.00	货币	1.53
9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17
10	王清学	90.00	货币	0.92
11	郭承云	72.00	货币	0.74
12	安超	60.00	货币	0.61
13	王占前	30.00	货币	0.31
14	袁亮	20.00	货币	0.20
15	乔建亮	15.00	货币	0.15
16	曹淑青	12.00	货币	0.12
17	王玉卓	12.00	货币	0.12
18	李霞	12.00	货币	0.12
19	庞绪甲	10.00	货币	0.12
20	王林生	9.00	货币	0.09
21	杨万军	9.00	货币	0.09
22	苑洪国	6.00	货币	0.06
23	李勇	5.00	货币	0.05
24	韩翠芬	3.00	货币	0.03
25	尹建训	3.00	货币	0.03
合计		9,777.78	-	100.00

(20) 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4日,王明悦分别与张庆梅、徐冬梅、刘绪凯、亓亮、苑洪国、杨万军、王玉卓、李霞、陈振华、曹淑青、乔建亮、王占前、安超、王清学、韩翠芬、尹建训、郭承云、李勇、庞绪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张庆梅、徐冬梅、刘绪凯、亓亮、苑洪国、杨万军、王玉卓、李霞、陈振华、曹淑青、乔建亮、王占前、安超、王清学、韩翠芬、尹建训、郭承云、李勇、庞绪甲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54.94万元、52.07万元、21.45万元、190.37万



元、0.86 万元、1.28 万元、1.71 万元、1.71 万元、67.38 万元、1.71 万元、2.14 万元、4.29 万元、8.58 万元、12.87 万元、0.42 万元、0.42 万元、10.30 万元、0.71 万元、1.43 万元转让给王明悦。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悦	3345.28	货币	34.21
2	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6.14	货币	27.47
3	亓亮	1,139.63	货币	11.66
4	徐明	1,000.00	货币	10.23
5	陈振华	403.62	货币	4.13
6	张庆梅	329.06	货币	3.37
7	徐冬梅	311.93	货币	3.19
8	刘绪凯	128.55	货币	1.31
9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17
10	王清学	77.13	货币	0.79
11	郭承云	61.70	货币	0.63
12	安超	51.42	货币	0.53
13	王占前	25.71	货币	0.26
14	袁亮	20.00	货币	0.20
15	乔建亮	12.86	货币	0.13
16	曹淑青	10.29	货币	0.11
17	王玉卓	10.29	货币	0.11
18	李霞	10.29	货币	0.11
19	庞绪甲	8.57	货币	0.09
20	王林生	9.00	货币	0.09
21	杨万军	7.72	货币	0.08
22	苑洪国	5.14	货币	0.05
23	李勇	4.29	货币	0.04
24	韩翠芬	2.58	货币	0.03
25	尹建训	2.58	货币	0.03
合计		9,777.78	-	100.00

（21）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1)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明悦、亓亮、张庆梅、安超、王占前、庞绪甲、杨万军、李勇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签订《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人员所持瑞福锂业公司 50.23%的股权。2)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



冬梅、刘绪凯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签订《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美都收购徐冬梅持有瑞福锂业 3.19%（后经（2020）浙 05 民终 887 号民事调解书变更为 2.54%）的股权，收购刘绪凯持有的 1.31%的股权（后经（2019）浙 0521 民初 3807 号民事调解书变更为 1.19%）。

3) 2018 年 4 月 10 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明悦、亓亮、徐明、陈振华、张庆梅、徐冬梅、刘绪凯、王清学、郭承云、安超、王占前、乔建亮、曹淑青、李霞、王玉卓、庞绪甲、杨万军、苑洪国、李勇、韩翠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明悦 3,345.28 万元、亓亮 1,139.63 万元、徐明 1,000.00 万元、陈振华 403.62 万元、张庆梅 329.06 万元、徐冬梅 311.93 万元、刘绪凯 128.55 万元、王清学 77.13 万元、郭承云 61.7 万元、安超 51.42 万元、王占前 25.71 万元、乔建亮 12.86 万元、曹淑青 10.29 万元、李霞 10.29 万元、王玉卓 10.29 万元、庞绪甲 8.57 万元、杨万军 7.72 万元、苑洪国 5.14 万元、李勇 4.29 万元、韩翠芬 2.58 万元股权，上述股东股权合计为瑞福锂业公司 71.04%的股权转让给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亮	20.00	货币	0.20
2	王林生	9.00	货币	0.09
3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17
4	尹建训	2.58	货币	0.03
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46.06	货币	71.04
6	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6.14	货币	27.47
	合计	9,777.78	-	100.00

（22）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8 日，瑞福锂业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美都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原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关于终止收购瑞福锂业股权的协议》，约定由王明悦、亓亮、张庆梅、安超、王占前、庞绪甲、杨万军、李勇按照此前签订的《现金收购协议》，回购美都能源持有的 50.23% 的股权，并约定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美都能源分批履行股权转让手续。

2019 年 4 月 4 日，美都能源与亓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都将其在瑞福锂业的 2,086.57 万元股权（约 21.34%）转让给亓亮。

2019 年 4 月 15 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亓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瑞福锂业的 1,437.33 万元股权（约 14.70%）转让给亓亮。

2019 年 9 月 15 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亓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瑞福锂业的 1,382.58 万元股权（占比 14.14%）转让给亓亮。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亮	20.00	货币	0.20
2	王林生	9.00	货币	0.09
3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17
4	尹建训	2.58	货币	0.03
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39.58	货币	20.86
6	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686.14	货币	27.47
7	亓亮	4906.48	货币	50.18
	合计	9,777.78	-	100.00

（23）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0）浙 05 民终 887 号、（2019）浙 0521 民初 3807 号民事调解书，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徐冬梅、刘绪凯就 2018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



司股权的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比例变更，需向徐、刘二人返还相应股权比例，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0.65%股权过户至徐冬梅、0.13%股权过户至刘绪凯。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亮	20.00	货币	0.20
2	王林生	9.00	货币	0.09
3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17
4	尹建训	2.58	货币	0.03
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3.313316	货币	20.08
6	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686.14	货币	27.47
7	元亮	4,906.48	货币	50.18
8	徐冬梅	63.55557	货币	0.65
9	刘绪凯	12.711114	货币	0.13
合计		9,777.78	-	100.00

（24）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3日，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2,686.14 万元股权（占股比 27.4719%）转让给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元亮	4,906.48	货币	50.1799
2	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86.14	货币	27.4719
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3.313316	货币	20.0793
4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1659
5	徐冬梅	63.55557	货币	0.6500
6	袁亮	20.00	货币	0.2045
7	刘绪凯	12.711114	货币	0.1300
8	王林生	9.00	货币	0.0920
9	尹建训	2.58	货币	0.0264
合计		9,777.78	-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 模拟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387,928.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7,747.15 万元，净资产为-29,818.95 万元；2022 年 1-5 月报表营业收入 240,451.98 万元，净利润 73,905.44 万元。

公司财务报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414,380.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2,769.20 万元，净资产为-8,388.38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8,388.38 万元；2022 年 1-5 月报表营业收入 269,530.97 万元，净利润为 107,604.41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07,604.41 万元。

上述数据，摘自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340.79	287,785.33	387,928.20
负债	344,643.28	392,111.13	417,747.15
净资产	-115,302.49	-104,325.80	-29,818.9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3,394.90	104,080.55	240,451.98
利润总额	-23,916.99	12,657.04	85,710.73
净利润	-20,876.44	10,884.03	73,905.44
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37,515.59	308,191.13	414,380.82
负债	365,612.15	425,295.35	422,769.2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净资产	-128,096.56	-117,104.22	-8,388.38
归母净资产	-128,096.56	-117,104.22	-8,388.3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5月
营业收入	25,177.60	109,378.47	269,530.97
利润总额	-26,023.36	12,618.29	130,206.26
净利润	-22,708.64	10,495.69	107,604.41
归母净利润	-22,708.64	10,495.69	107,604.41
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泰普锂业”）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亓亮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334712534F

营业期限：2015-05-13 至无固定期限

办公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东关居

经营范围：碳酸锂、冰晶石、白炭黑、混合矾研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自有资金对企业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氢氧化锂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氯化锂、化工产品及化学原料（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1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3,600.00	100.00%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总资产	12,386.64	28,697.02	54,338.15
负债	11,683.68	27,632.00	29,458.71
净资产	702.95	1,065.02	24,879.4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5月
营业收入	9,980.06	46,796.34	70,202.41
利润总额	-1,891.31	-54.16	30,257.42
净利润	-1,890.50	-41.91	23,304.38
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和田瑞福”)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玉宝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1MA77608D6R

营业期限: 2016-04-21 至长期

办公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镇巴拉玛斯村

经营范围: 稀有金属矿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锂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公司实际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3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亓亮	2,769.28	2,769.28	55.39
2	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5	1,999.25	39.99
3	张庆梅	178.47	178.47	3.57
4	安超	27.89	27.89	0.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王占前	13.94	13.94	0.28
6	庞绪甲	4.65	4.65	0.09
7	杨万军	4.19	4.19	0.08
8	李勇	2.33	2.33	0.0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与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亓亮、张庆梅、王占前、庞绪甲、杨万军、李勇、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亓亮等转让共计持有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模拟基准日财务报表下，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和田瑞福 100% 股权。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4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总资产	25,980.81	25,944.31	40,785.83
负债	21,629.70	21,667.48	36,842.35
净资产	4,351.11	4,276.83	3,943.4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5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87.86	-74.28	-333.35
净利润	-187.86	-74.28	-333.35
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1-5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总资产	21,617.30	45,332.01	68,395.97
负债	22,136.56	46,186.87	58,997.30
净资产	-519.26	-854.86	9,398.68
归母净资产	-519.26	-854.86	9,398.6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5月
营业收入	-	2,871.41	17,334.70
利润总额	-235.98	24.45	14,029.79
净利润	37.39	-335.61	10,253.54
归母净利润	37.39	-335.61	10,253.54
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核心业务情况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完成对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后（因疫情影响，暂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通过间接持有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亦拥有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的采矿许可，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产锂精矿全部供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生产使用。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为主的锂化工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处于锂电上游产业链中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制备环节，通过市场采购锂辉石/锂精矿，而后通过自有生产线将锂辉石/锂精矿加工成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对外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电池的正极材料。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现具有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和年产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各一条，目前正在建设 3 万吨锂盐生产线。

6.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收购完成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



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0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下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387,928.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7,747.15 万元，净资产为 -29,818.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7,154.88 万元，非流动资产 90,773.32 万元；流动负债 391,789.09 万元，非流动负债 25,958.06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414,380.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2,769.20 万元，净资产为 -8,388.38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8,388.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4,025.2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0,355.58 万元；流动负债 383,610.18 万元，非流动负债 39,159.03 万元。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负数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导致。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系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摘自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92,100.57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23.74%，主要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生产厂区内。

2. 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锂精矿、硫酸、纯碱等；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形成产品的碳酸锂自制半成品与氢氧化锂自制半成品等；产成品主要为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以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原矿。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于 2011 年至 2017 年之间，位于肥城市老城镇工业园被评估单位生产、生活区域内，房屋建筑物为自建房。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其中房屋



建筑物 43 项，总建筑面积 74,501.71 平方米；构筑物 110 项；管道沟槽 22 项。

结构类型主要为框架结构、砖混结构及钢结构。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其中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设备，主要有焙烧窑、酸化窑、蒸发器、陶瓷磨机、除尘设备、干燥设备以及配套的锅炉、发电机等自备电厂设备、变配电设备、仪器仪表等生产设备，共计 1729 项，以上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 本次委估车辆主要为办公用车及生产消防用车，共 10 辆。所有车年检合格，经现场勘查，车辆维护保养良好，可正常使用。

3) 本次委估的电子设备为电子汽车衡、空调、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电子设备以及仪器仪表，监控系统等，共计 212 项。电子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0 年至 2022 年间，分布在各科室、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电子设备都在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类资产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工程和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在建-土建工程为三万吨碳酸锂项目土建工程，在建-设备安装工程为三万吨碳酸锂项目设备安装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注册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表3-1 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 0008083 号	肥城市老城镇街道办事处东关居	2013/3/18	出让	工业用地	50	53,035.26
2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 0008118 号	肥城市老城镇街道办事处东关居	2013/3/18	出让	工业用地	50	8,137.25
3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 0008119 号	肥城市老城镇街道办事处东关居	2013/3/18	出让	工业用地	50	26,125.87
4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 0008122 号	肥城市老城镇街道办事处东关居	2013/3/18	出让	工业用地	50	52,176.89
5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 0008121 号	肥城市老城镇街道办事处东关居	2013/3/18	出让	工业用地	50	14,772.74
6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 0013195 号	肥城市老城镇街道办事处东关居	2003/12/10	出让	工业用地	50	30,060.12
合 计							184,308.13

2.办公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办公软件主要为企业购入的 U8 软件、新购 U8 软件人力资源系统。

3.专利技术

表3-2 专利技术明细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锂矿焙烧下料溜槽用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66781.0	2021/11/22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2	一种锂行业盘式干燥机用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65963.6	2021/11/22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3	一种利用氢氧化锂母液脱硫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837399.7	2021/11/19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4	一种压榨机反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40364.9	2021/11/19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5	一种锂行业内用的机封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57267.3	2021/11/11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6	一种降低碳酸锂磁性物质的新型循环除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12242.2	2021/9/24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7	一种用于气力输送系统净化压缩空气降低磁性物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12029.1	2021/9/24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8	一种用于碳酸锂成品包装防异物降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98791.9	2021/9/23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9	一种粉体包装过程中气体排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98542.X	2021/9/23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10	一种用于磷酸铁锂电池回收碳酸锂的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08976.9	2021/9/2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1	一种加固型化工用的固液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990774.5	2021/8/24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12	一种用于机械式粉碎机自洁式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58999.7	2020/5/11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13	一种锂电池原料除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51355.3	2019/12/31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14	一种双级活塞推料离心机的迷宫式密封冲洗应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57274.4	2019/12/31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15	一种利用细粉锂辉石造粒制备颗粒锂辉石的方法	发明	ZL201911389414.7	2019/12/30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16	从盐湖锂矿生产氯化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080331.X	2016/2/5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17	一种利用电池级碳酸锂沉锂母液回收制备高纯碳酸锂的工艺	发明	ZL201610759250.2	2016/8/30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18	一种四氟化硅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210302776.X	2012/8/24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19	一种锂辉石制备碳酸锂过程中回转窑焙烧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42411.X	2019/12/24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20	闪蒸干燥机进风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72001.8	2019/11/27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21	一种混料机的进出口动态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076902.4	2019/11/27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22	一种电极式自动疏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70834.X	2019/11/14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23	一种用于万用表的绑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15287.5	2019/11/8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24	一种无机盐稀溶液提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96667.1	2019/10/24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25	一种离心泵用机封冷却水断水防烧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6907.1	2019/10/22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26	一种用于元明粉固液分离设备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75129.7	2019/10/9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27	一种中和清液过滤罐	实用新型	ZL201921657887.6	2019/9/30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28	一种干式变压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399606.5	2019/3/27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29	一种用于板框压滤机的强制抽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00519.7	2019/3/27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30	一种便于下部轴承注油的立式刮刀下料离心机布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00520.X	2019/3/27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31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930098235.2	2019/3/11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2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130406646.7	2011/11/8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33	一种混料机进料监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082530.0	2017/8/28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34	一种锂辉石制备碳酸锂生产中酸矿配料给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72172.4	2016/1/26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35	一种锂辉石制备碳酸锂生产工艺中焙烧料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72115.6	2016/1/26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36	一种用于碳酸锂制备过程中的酸矿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72114.1	2016/1/26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37	一种用于碳酸锂制备过程中的微粉仓防架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72171.X	2016/1/26	授权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38	一种化工产品用过滤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49950.9	2021/7/20	授权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39	一种用于离心机分离、洗涤液体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67525.0	2021/6/21	授权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40	一种用于离心机分离后物料的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67521.2	2021/6/21	授权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41	一种利用生产中余冷和余热调控温度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58949.0	2021/6/18	授权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42	一种用于粉体管线逐段降低磁性物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57717.4	2020/4/27	授权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43	一种用于离心分离清液沉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57718.9	2020/4/27	授权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44	一种用于冷冻 DTB 结晶器快速破冰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49062.6	2020/4/26	授权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45	一种用于盘式干燥机降低磁性物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49976.2	2020/4/26	授权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46	一种用于板框压滤机接液槽降低磁性物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49792.6	2020/4/26	授权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47	一种氢氧化锂微粉真空抽取倒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32402.4	2020/4/24	授权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48	一种回收溴化锂废液制备电池级锂盐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758414.X	2016/8/30	授权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4.注册商标



表3-3 商标明细一览表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他项权利
1	瑞福	第 10052415 号	1	2014/6/28-2024/6/27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2	 瑞福锂业 RUIFU LITHIUM	第 21977032 号	1	2018/1/7-2028/1/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3		第 21977475 号	17	2018/1/7-2028/1/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4		第 21977595 号	39	2018/1/7-2028/1/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5		第 21977807 号	35	2018/1/7-2028/1/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6		第 21977854 号	40	2018/1/7-2028/1/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7	 瑞福锂业 RUIFU LITHIUM	第 57407915 号	40	2022/3/28-2032/3/27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8	 瑞福锂业 RUIFU LITHIUM	第 57408542 号	1	2022/1/28-2032/1/27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9		第 10052347 号	1	2022/12/14- 2032/12/13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10	 瑞福 RUIFU	第 10052445 号	1	2014/5/21-2024/5/20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11		第 10052483 号	9	2022/12/7-2032/12/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无
12		第 10052519 号	17	2022/12/28- 2032/12/27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13		第 10052539 号	35	2023/1/28-2033/1/27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14		第 10052564 号	39	2022/12/21- 2032/12/20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15		第 10052589 号	40	2022/12/28- 2032/12/27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质押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他项权利
16		第 46874162 号	9	2021/12/21-2031/12/20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		第 46862567 号	1	2021/5/14-2031/5/13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18		第 46868423 号	1	2021/5/14-2031/5/13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19		第 46899275 号	40	2021/4/14-2031/4/13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	泰普 TAIPU	第 46885543 号	1	2021/3/14-2031/3/13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21		第 46883600 号	1	2021/1/21-2031/1/20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22	泰普锂业 TAIPU LITHIUM	第 46896902 号	1	2021/3/28-2031/3/27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23		第 46882460 号	1	2021/5/14-2031/5/13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24		第 46874071 号	1	2021/5/14-2031/5/13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25		第 46879493 号	1	2021/5/14-2031/5/13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5. 著作权

表3-4 著作权明细一览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版本号	登记号	类型/类别
1	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控制系统	2018/11/14	V1.0	2019SR0569552	软件著作权
2	机械研磨碳酸锂微粉过程控制系统	2018/12/7	V1.0	2019SR0566282	软件著作权
3	高纯氟化锂生产控制系统	2018/10/19	V1.0	2019SR0565295	软件著作权
4	氢化分解法制备高纯碳酸锂控制系统	2018/12/25	V1.0	2019SR0565283	软件著作权



6.域名

表3-5域名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瑞福.cn	2016/11/24	2026/11/2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	瑞福.中国	2016/11/24	2026/11/2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3	碳酸锂.公司	2016/11/25	2026/11/2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4	瑞福.net	2016/11/24	2026/11/2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5	碳酸锂.net	2016/11/24	2026/11/2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6	瑞福.cc	2016/11/24	2026/11/2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7	碳酸锂.cc	2016/11/24	2026/11/2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表外资产为专利技术、著作权、注册商标及域名。详见本报告“（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部分，在此不予赘述。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本次全资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权报字 [2022]第 056 号）的评估结论。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38号，



1994 年)；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9 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

2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4.《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25.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等；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



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6.《2022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7.项目实用的工程造价资料及材料信息资料；
- 8.基准地价文件；
- 9.土地交易市场资料；
- 10.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11.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 12.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206 号；
- 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3.彭博数据库；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 8.《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 9.《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 10.《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1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 1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 - 2015）；



1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 - 2014）；
14.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 - 2014）；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20.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 现金

对于现金，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对人民币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对保证金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款项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款项，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人民币保证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在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对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5.00%，1-2 年（含 2 年）的为 10%，2-3 年（含 3 年）的为 20%，3-4 年（含 4 年）的为 40%，4-5 年（含 5 年）的为 50%，5 年以上的为 100%。



按以上标准，以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应收账款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5.00%，1-2 年（含 2 年）的为 10%，2-3 年（含 3 年）的为 20%，3-4 年（含 4 年）的为 40%，4-5 年（含 5 年）的为 50%，5 年以上的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类款项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款项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为商业承兑票据向银行的票据融资，票面利率为零。对应收账款融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对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



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及入库单等资料，因原材料周转较快，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对于在库周转材料，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及等资料，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在库周转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



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4)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生产过程中尚未形成完整成品的产品。考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自制半成品不能单独销售,而是主要用于形成产成品对外正常销售,对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考虑其生产流程及周期较快,评估人员核实了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核算资料,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为企业对外委托加工的原矿,为评估基准日尚未加工完的成本,核实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及支付加工的成本。因其发生日期与



基准日相近，且账面价值购成合理，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记录、核查了企业的纳税申报表、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记账明细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其他权益投资

其他权益投资为对企业外股权投资形成的相关权益投资，对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其他权益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考虑到其他权益投资其投资日期较短，且企业尚未实际经营，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投资为对企业外股权投资形成的相关权益投资，对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和有关会



计记录等，以确定其他权益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考虑到其他权益投资其投资日期较短，且企业尚未实际经营，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

对于企业自建或转让买受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即生产性厂房车间及办公生活用的非生产性房屋，由于附近相同性质的房屋出租、出售皆未形成市场规模，可比性较差，因此不适宜收益法及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根据企业权属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性质和形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全价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建筑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采用重编预算法，以待估建筑物实物工程量为基础，套用《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03-31-2016）（借用部分子目）定额标准，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确定的计费标准及计费程序，依据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建发〔2020〕16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通知》”文件要求，参考《泰安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2022 年第二期（总第 119 期）公布的材料价格计算工程总造价。

对于一般价值量较小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预算定额、施工定额或概算指标，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参照评估基准日当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



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5.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重置全价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及国税总局2019年第14号公告，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设备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网络检索查询、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查询《2022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评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②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原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③ 基础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基础费率

如设备基础费已在房产评估中考虑，则不再加计设备基础费。

④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



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为：

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⑤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利率执行，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
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⑦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及国税总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9%)×9%+其他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额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增值税调整税率, 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 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 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 《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 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 对购置时间较长, 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令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令的有关规定: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times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 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 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 本次评估按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 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 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在建工程

对于在建工程，包括正常在建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一）在建-土建工程评估方法

在建-土建工程为年产 3 万吨碳酸锂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期一年，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计取合理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价值。

（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三万吨碳酸锂项目的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包括建安工程费，不包含资金成本。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计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基准日的实际价格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确定重置价值，并加计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1）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该区域近几年来地产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 =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B.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肥城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更新的基准地价，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未超过 3 年，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工业地价仍有较强的指导性。评估对象位于肥城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评估对象各项用地条件进行分析，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公式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与《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的通知》，首先分析基准地价对应评估基准日与本次土地评估基准日期间地价变化情况，对基准地价进行期日修正；然后分析待估宗地因素条件与所在区段因素条件平均状况的差异，进行区段综合因素修正；最后根据待估宗地地价内涵与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内涵的差异，对测算的地价个别因素修正和年期修正得到待估宗地地价。即：

宗地地价 = (适用的基准地价 × K1 × (1 + ∑K) × K2 × K3 × K4 × K5) ± 开发水平差异修正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K——影响地价各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K4——土地用途修正系数



K5—其他特殊因素修正系数

(2) 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B.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C. 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工业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8.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

本次评估，矿业权为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阿克塔斯锂矿”的采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核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C6500002019125210149727），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9 日）。阿克塔斯锂矿位于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地区，矿区面积 0.9063 平方公里，保有资源总矿石储量为 580.66 万吨，出让期限为 19.76 年（含基建期 1 年），矿山可采用露天开采，下部及其他矿体采用地下开采，年产量 30 万吨。

本次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



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权报字 [2022]第 056 号）的评估结论。

《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对于矿业权评估方法如下：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

n——评估计算年限。

9.无形资产-其他

（1）技术型及其他类型无形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等技术类资产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进行评估。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企业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quad (1)$$



式中：

P：待评估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相关收入；

K：专利等技术类资产收入分成率；

n：待评估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2）商标

商标权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于 2014 年以后注册，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及技术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单位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_1 ：设计成本；

C_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 维护使用成本。

(3) 软件类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评估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绿化费用，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2.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



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



次评估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无少数股权，评估中未考虑少数股东权益。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股权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收益期限

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采矿权预计于 2041 年开采完毕, 2042 年及以后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及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及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因此收益法预测中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下详细预测期年限确定至 2041 年, 2042 年及以后为稳定预测期。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



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房屋建筑物、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知，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本次评估, 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 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 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在未来的预测期内, 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 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本次评估, 假设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矿石开采量能够按采矿权证证载采矿量执行, 且全部供应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使用。对于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到期后, 不考虑市场外购锂精矿对其产能替代情况。

10.评估对象的研发投入超过营业收入的 3%, 未来的经营期内, 评估对象预计将会持续保证较高的研发投入, 本次评估假设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可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并获得所得税 15%税率的优惠。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中关于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次假设政策能够持续执行。

1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387,928.20万元,评估值532,051.22万元,评估增值144,123.02万元,增值率37.15%。

负债账面值417,747.15万元,评估值417,747.1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29,818.95万元,评估值114,304.07万元,评估增值144,123.02万元,增值率483.33%。详见下表:

表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97,154.88	297,504.30	349.42	0.12
2 非流动资产	90,773.32	234,546.92	143,773.60	158.3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998.68	125,797.45	112,798.77	867.7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4 固定资产	56,507.99	61,593.52	5,085.53	9.00
5 在建工程	13,205.02	13,414.66	209.64	1.59
6 无形资产	3,745.55	29,425.20	25,679.65	685.60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41.68	5,209.60	1,467.92	39.23
8 资产总计	387,928.20	532,051.22	144,123.02	37.15
9 流动负债	391,789.09	391,789.09	-	-
10 非流动负债	25,958.06	25,958.06	-	-
11 负债总计	417,747.15	417,747.15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818.95	114,304.07	144,123.02	483.3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8,388.38 万元，评估值 480,784.63 万元。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模拟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80,784.63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模拟财务报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4,304.07 万元，高 366,480.56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四)评估增值的原因

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为：



(1) 产能优势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具有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和年产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各一条；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发布的《2021 年我国锂产品产量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碳酸锂产能约 50 万吨，氢氧化锂产能约 26 万吨，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产能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产能行业内位于全国前列。

(2) 环境政策优势

2020 年 9 月，我国正式提出“双碳”目标，叠加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的提升，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提升，作为新能源电池的核心原料，碳酸锂的战略地位开始突显。而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日益成熟，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接受度持续提升，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开始加速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10.9%和 169.10%，带动对碳酸锂需求的大幅提升，也拉高了碳酸锂的市场价格。

(3) 资源优势

新疆东力为锂矿石的开采企业，锂矿石属于锂电上游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原材料。新疆东力为瑞福锂业的全资子公司。新疆东力核心资产持有“新疆阿克塔斯锂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原料自给率的提高提供了资源保障。

(五)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相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



供应能力等资源带来的价值。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为主的锂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资产角度来看，属于生产型企业，资产基础法结果不能完全反映其未来获利能力。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致力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为主的锂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用于电池的正极材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抓住世界锂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成为当地新能源产业链的链主企业，锂盐产能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综合来看，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商业模式基本稳定，未来获利能力较强。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其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获利能力，亦能反映其所积累的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80,784.6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2、本次评估报告全资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权报字 [2022]第 056 号）的评估结论。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1、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明细表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结构	计量单位	数量
1	碳酸锂车间	主厂区	框架	m ²	12,100.70
2	配碱车间	主厂区	框架	m ²	598.07
3	碳酸锂成品仓库	主厂区	钢构	m ²	2,187.49
4	35KV 变电站	主厂区	框架	m ²	465.08
5	总调度室	主厂区	框架	m ²	701.88
6	原料成品仓库	主厂区	钢构	m ²	3,077.34
7	净化车间	主厂区	框架	m ²	6,572.60
8	脱硫间	主厂区	框架	m ²	1,042.64
9	煤棚	主厂区	钢构	m ²	561.75
10	循环消防水泵房	主厂区	框架	m ²	534.94
11	渣棚	主厂区	钢构	m ²	3,963.90
12	蒸发平台高压配电室	主厂区	钢构	m ²	239.2
13	20000T 原料棚	主厂区	钢构	m ²	1,717.20
14	淋浴间	主厂区	砖混	m ²	370.14
15	行政楼	主厂区	框架	m ²	6,114.57
16	水处理间	主厂区	轻钢	m ²	228
17	备件仓库	主厂区	钢构	m ²	1,008.25
18	南传达室	主厂区	砖混	m ²	65
19	地磅房	主厂区	砖混	m ²	45
20	5m ³ /h 生活污水处理站	主厂区	轻钢	m ²	25
21	东传达室	主厂区	砖混	m ²	20.25
22	配电室北过道封顶	主厂区	简易	m ²	275
23	办公室北过道密封及零工零活	主厂区	简易	m ²	145
24	氢氧化锂车间	主厂区	框架	m ²	7,142.66
25	平房(食堂)	南厂区	砖混	m ²	192
26	配电室	南厂区	砖混	m ²	84
27	维修室(发电机房)	南厂区	砖混	m ²	33
28	消防车库	南厂区	框架	m ²	325.2
29	清水房		框架	m ²	45
30	消防泵房		框架	m ²	80.24
31	危废站		砖混	m ²	17.05
32	冷凝水综合处理站		框架	m ²	323.06
合 计					50,301.2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承诺：未办证 32 项房产，房屋建筑物产权归本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因以上房



产产权引起纠纷，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原股东承担全部责任，与评估机构无关。

2、车辆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不符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车辆中牌照号为鲁 J761AV 的本田艾力绅 DHW6495R8CRE 商务车，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吕延鹏。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承诺，上述车辆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并控制，车辆所有权归属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所有，如因以上车辆产权引起的纠纷，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原股东承担全部责任，与评估机构无关。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影响，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三)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股权质押反担保：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对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事项：借款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与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分别签署：

(1) 2021年01月15日签署《公证书》（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02500 号））；同日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公保字第 DB2100000001304 号)。

(2) 2021 年 01 月 13 日签署《公证书》(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02368 号));同日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公保字第 DB2100000001243 号)。

(3) 2020 年 01 月 13 日签署《公证书》(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02663 号));同日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 DB2000000001946 号)。

(4) 2020 年 01 月 09 日签署《公证书》(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03582 号));同日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 DB2000000002266 号)。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与质权人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数额人民币 3,600.00 万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派生的权益系指质押股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为人民币一亿(100,000,000.00)元整。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决算期间为 5 年,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12 月 19 日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 370983201912190002。

2、知识产权出质情况:

(1) 专利质押反担保事项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138368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9,9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该合同担保情况如下：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公保字第 DB2100000070251 号；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公保字第 DB2100000070252 号；

王明悦和李绪兰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公保字第 DB2100000070253 号。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双方签署《反担保合同（质押）》（合同编号：2022 反担保字第 0005-3 号），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9,9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该合同质押物为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210302776.X，专利证书号：1509406）。

（2）商标、专利质押：

1) 截至基准日瑞福锂业商标专用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商标专用权 质权登记证 书号	质权登记日 期	质权登 记期限	出质商标注册号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标质字【2020】第 1015 号	2020/9/27	2020/9/27 至 2023/9/30	第 21977854 号， 第 21977032 号， 第 21911807 号， 第 21977475 号， 第 21977595 号， 第 10052445 号， 第 10052347 号， 第 10052519 号， 第 10052539 号， 第 10052564 号， 第 10052589 号， 第 100525415 号



2) 截至基准日瑞福锂业专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专利权质权登记证号	质权登记日期	质押专利号	质押专利名称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Y2020980006546	2020/9/28	2016107592502	一种利用电池级碳酸锂母液回收制备高纯碳酸锂的工艺
2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Y2020980006546	2020/9/28	201610080331X	从盐湖锂矿生产氯化锂的方法

3、不动产抵押情况:

根据 2022 年 7 月 21 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档案查询结果, 瑞福锂业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产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现状	权利性质	独用土地面积(平方米)	抵押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起始时间	债务履行结束时间	抵押登记时间	权利人/共有人	抵押权人
1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8083 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3,035.26	1,357.70	2017/1/1	2020/12/31	2017/9/28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8118 号	不动产权		8,137.25	1,302.76	2017/9/11	2022/9/10	2017/9/12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8119 号	不动产权		26,125.87	882.27	2017/9/11	2022/9/10	2017/9/12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8122 号	不动产权	出让/其它	52,176.89	1,210.32	2017/9/11	2022/9/10	2017/9/12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8121 号	不动产权	出让/其它	14,772.74	372.56	2017/9/11	2022/9/10	2017/9/12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3195 号	不动产权		30,060.12	2,019.00	2019/6/14	2024/6/13	2019/6/14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设备类资产抵押担保:

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三方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署《设备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山东泰普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为借款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向抵押权人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抵押担保额为 32,000,000.00 元。该合同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37092020030182。该合同抵押物清单如下:

氢氧化锂设备明细			
卡片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净值
00001	AHU-1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1	970,159.07
00002	DCS 控制系统		667,565.78
00003	DTB 深冷结晶器	70 立方米	381,068.72
00004	DTB 深冷结晶器	70 立方米	381,068.72
00005	DTB 深冷结晶器	70 立方米	381,068.72
00006	DTB 深冷结晶器	70 立方米	381,068.72
00009	机械式蒸汽再蒸发器 (MVR)	MVR-1000	8,840,188.39
00010	OSLO 结晶器	70 立方米	320,912.06
00011	OSLO 结晶器	70 立方米	320,912.06
00012	OSLO 结晶器	70 立方米	320,912.06
00013	OSLO 结晶器	70 立方米	320,912.06
00049	备用化工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050	备用离心泵	IHT80-50-200	12,363.11
00051	备用液下泵	100FY50-50	39,143.70
00052	备用液下泵	100FY50-50	39,143.70
00055	玻璃钢离心风机	TF-181B-7.5KW	26,095.80
00056	玻璃钢离心风机	TF-181B-7.5KW	26,095.80
00057	玻璃钢吸收塔	DN1600*4000	22,252.15
00058	玻璃钢吸收塔	DN1600*4000	22,252.16
00059	不锈钢离心泵	IHT80-65-160	11,480.06
00060	不锈钢离心泵	IHT80-65-160	11,480.07
00061	超细干粉设备	100 公斤	78,317.58
00062	超细干粉设备	300 公斤	234,952.72
00063	程控高温厢式压滤机	1000 型	91,031.66
00064	程控高温厢式压滤机	1000 型	91,031.66
00065	程控高温厢式压滤机	1000 型	91,031.66
00066	程控高温厢式压滤机	1000 型	91,031.66
00067	程控高温厢式压滤机	1000 型	91,031.67
00079	磁性过滤器	7 芯	4,813.54
00080	磁性过滤器	7 芯	4,813.55
00081	粗品晶浆打料泵	100FY50-50	45,485.58
00088	粗品母液打料泵	80FY30-50	42,950.84
00096	单机脉冲除尘	HMC60	99,629.17
00097	电池级氢氧化锂干燥系统	YMPG2500/16	882,479.90
00098	电池级氢氧化锂干燥系统	YMPG2500/16	882,479.90



氢氧化锂设备明细			
卡片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净值
00102	吨袋包装机	LCS-DT	461,797.65
00103	吨袋包装机	LCS-DT	461,797.66
00104	二次冷冻液打料泵	100FY50-50	34,667.96
00105	二次冷冻液打料泵	100FY50-50	34,667.97
00109	二次冷水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110	二次冷水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111	二次冷水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112	二次冷水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113	二次冷水循环泵	IHT150-125-400	29,762.36
00114	二次冷水循环泵	IHT150-125-400	29,762.36
00116	二次芒硝中转槽打料泵	100FY50-50	35,322.32
00117	二氧化碳脱除系统	ZII-60-C02	337,154.38
00118	二氧化碳脱除系统	ZH-60-C02	337,154.38
00119	二氧化碳脱除系统	ZH-60-C02	337,154.38
00122	返溶后液打料泵	IT80-50-200	12,363.11
00123	返溶后液打料泵	IT80-50-200	12,363.11
00124	返溶后液打料泵	100FY50-50	44,555.01
00125	返落后液打料泵	100PY50-50	44,555.01
00126	返溶后液打料泵	100FY50-50	44,555.01
00127	返溶后液打料泵	100FY50-50	44,555.01
00128	返溶后液打料泵	100FY50-50	44,555.00
00130	方形钢结构逆流冷却塔	GFNL-1500	381,827.38
00131	方形钢结构逆流冷却塔	GFNL-1500	381,827.39
00132	缝纫机	GK37-7	26,803.77
00134	高压油泵	HY10M-RP	4,045.90
00136	化硝槽打料泵	100FY50-50	43,462.54
00137	化硝槽打料泵	100FY50-50	43,462.54
00140	搅洗液打料泵	IHT80-50-200	12,363.11
00141	搅洗液打料泵	IHT80-50-200	12,363.11
00142	搅洗液打料泵	100FY50-50	38,508.43
00144	结晶循环泵	FJL700-5	67,009.41
00145	结晶循环泵	FJL700-5	67,009.41
00146	结晶循环泵	FJL700-5	67,009.41
00147	结晶循环泵	FJL700-5	67,009.41
00148	结晶循环泵	FJL700-5	67,009.42
00149	结晶循环泵	FJL700-5	67,009.42
00150	结晶循环泵	FJL700-5	67,009.42
00151	结晶循环泵	FJL700-5	67,009.42
00152	精品母液打料泵	100FY50-50	45,485.58
00162	苛化液打料泵	IHT80-50-200	12,363.11
00163	苛化液打料泵	IHT80-50-200	12,363.11
00164	苛化液打料泵	100FY50-50	44,552.99
00165	苛化液打料泵	100FY50-50	44,552.99
00166	苛化液打料泵	100FY50-50	44,552.99
00167	苛化液打料泵	100FY50-50	44,552.99
00169	空压机	M315-W8	412,677.04
00170	空压机	M315-W8	412,677.04
00171	空压机	M315-W8	412,677.05
00172	冷冻清液打料泵	100FY50-50	34,667.95



氢氧化锂设备明细			
卡片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净值
00173	冷冻清液打料泵	IHT80-50-200	12,363.11
00174	冷冻清液打料泵	IHT80-50-200	12,363.11
00175	冷冻清液打料泵	IHT80-50-200	12,363.11
00176	冷冻水循环泵	FJXL-250	34,455.54
00177	冷冻水循环泵	FJXL-250	34,455.54
00178	冷冻水循环泵	FJXL-250	34,455.54
00179	冷冻水循环泵	FJXL-250	34,455.54
00180	冷冻水循环泵	FJXL-250	34,455.54
00181	冷冻水循环泵	FJXL-250	34,455.53
00182	冷冻水循环泵	FJXL-250	34,455.53
00183	冷冻水循环泵	FJXL-250	34,455.53
00184	冷却器	200 立方米	369,778.32
00185	冷却器	200 立方米	369,778.32
00186	冷却器	200 立方米	369,778.32
00187	冷却器	200 立方米	369,778.32
00188	冷却器	200 立方米	369,778.32
00189	冷却器	200 立方米	369,778.32
00190	冷却器	200 立方米	369,778.32
00191	冷却器	200 立方米	369,778.35
00192	离心风机箱	DEF(DT)-18	79,298.65
00193	离心风机箱	DEF(DT)-18	79,298.66
00194	立式管道泵	IHG80-200A	7,737.63
00195	立式管道泵	IHG80-200A	7,737.63
00196	立式管道泵	IHG80-200A	7,737.63
00197	立式管道泵	IHG80-200A	7,737.63
00198	立式管道泵	IHG80-200A	7,737.63
00199	螺杆冷水机组	KMCS-B-540-1L15	710,797.58
00200	螺杆冷水机组	KMCS-B-540-1L15	710,797.58
00201	螺杆冷水机组	KMCS-B-540-1L15	710,797.58
00202	翻杆冷水机组	KMCS-B-840-2L25	1,140,003.68
00203	螺杆冷水机组	KMCS-B-840-2L25	1,140,003.69
00204	螺旋输送机	LX-245-1200	68,779.51
00205	螺旋输送机	LX-245-1200	68,779.51
00206	凝结水泵	IHR80-50-200	12,363.11
00208	平板刮刀下卸料离心机	LGZ-1600	273,094.99
00209	平板刮刀下卸料离心机	LGZ-1600	273,094.99
00210	平板刮刀下卸料离心机	LGZ-1600	273,094.99
00211	平板刮刀下卸料离心机	LGZ-1600	273,094.99
00212	平板刮刀下卸料离心机	LGZ-1600	273,094.99
00213	平板刮刀下卸料离心机	LGZ-1600	273,094.99
00214	平板刮刀下卸料离心机	LGZ-1600	273,094.99
00215	平板刮刀下卸料离心机	LGZ-1600	273,095.01
00216	平板拉袋刮刀离心机	LLGZ-1600	409,642.58
00217	平板拉袋刮刀离心机	LLGZ-1600	409,642.58
00218	平板拉袋刮刀离心机	LLGZ-1600	409,642.58
00219	平板拉袋刮刀离心机	LLGZ-1600	409,642.57
00221	氢氧化锂气流粉碎机系统		2,406,763.52
00222	氢氧化锂输送系统	4T/h	262,980.45
00223	氢氧化锂输送系统	3T/h	561,362.14



氢氧化锂设备明细			
卡片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净值
00224	清水泵	10SH-6A	27,932.58
00225	清水泵	10SH-6A	27,932.58
00226	清水泵	10SH-6A	27,932.58
00227	清水泵	10SH-6A	27,932.58
00228	清水泵	10SH-6A	27,932.58
00229	清水泵	10SH-6A	27,932.58
00230	清水泵	10SH-6A	27,932.58
00231	清水泵	10SH-6A	27,932.61
00232	热水泵	IR50-32-160	3,293.34
00233	热水泵	IR50-32-160	3,293.34
00234	热水泵	IR50-32-160	3,293.34
00235	热水泵	IHT50-32-160	6,574.47
00236	热水泵	IHT50-32-160	6,574.47
00237	热水泵	IR80-50-200A	5,667.26
00238	热水泵	IR80-50-200A	5,667.26
00239	热水泵	IR80-50-200A	5,667.25
00240	热水罐	1600*2500	31,355.38
00241	热水换热器	F=56 平方米	57,514.87
00242	热水换热器	F=56 平方米	57,514.87
00243	热水循环泵	IHR80-50-200	12,363.11
00244	闪蒸干燥机	XSG-20 型	1,456,506.98
00245	湿晶晶浆打料浆	100FY50-50	45,485.58
00250	湿晶蒸发器应急槽液下泵	100FY50-50	45,485.58
00252	双级活塞推料离心机	HR630-NB	303,438.94
00253	调浆槽打料泵	100FY50-50	43,462.54
00254	微孔过浊机	20 立方米	73,205.73
00255	微孔过滤机	20 立方米	65,183.11
00256	微孔过滤机	10 立方米	65,183.11
00257	微孔过滤机	10 立方米	65,183.11
00258	微孔过滤机	10 立方米	65,183.11
00259	微孔过滤机	10 立方米	65,183.10
00260	卧式离心泵	IHT65-50-125	6,604.81
00261	卧式离心泵	IHT65-50-125	6,604.81
00262	卧式离心泵	IHT65-50-125	6,604.82
00263	卧式离心泵	IHT65-40-315	8,051.27
00264	卧式离心泵	IHT65-40-315	8,051.27
00265	卧式离心泵	IHT65-40-315	8,051.27
00266	卧式离心泵	IHT65-40-315	8,051.27
00267	卧式离心泵	IHT65-40-315	8,051.27
00268	卧式离心泵	IHT65-40-315	8,051.26
00269	卧式螺旋沉降离心机	LW650*2800N	602,690.35
00270	卧式螺旋沉降离心机	LW650*2800N	602,690.35
00271	卧式螺旋卸料过滤离心机	LLW800N	552,466.19
00272	卧式螺旋卸料过滤离心机	LLW800N	552,466.19
00273	卧式螺旋卸料过滤离心机	LLW800N	552,466.19
00274	物料泵	65IND-32	7,909.71
00275	物料泵	65IND-32	7,909.71
00276	物料泵	65IND-32	7,909.71
00277	物料泵	65IND-32	7,909.71



氢氧化锂设备明细			
卡片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净值
00278	物料泵	65IND-32	7,909.72
00279	物料打散装置		22,757.86
00280	物料打散装置		22,757.87
00283	盐水泵	IHT150-125-400	24,098.10
00286	液碱打料泵	100FY50-50	43,462.54
00288	一次冷冻清液打料泵	100FY50-50	34,667.95
00290	一次冷冻液打料泵	100FY50-50	34,667.96
00291	一次冷冻液打料泵	100FY50-50	34,667.97
00299	一次冷水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300	一次冷水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301	一次冷水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302	一次冷水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303	一次冷水循环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304	一次冷水循环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305	一次冷水循环泵	IHT150-125-400	29,762.37
00306	一维混合机	YYH-15	256,911.58
00307	一维混合机	YYH-15	256,911.59
00309	溢流槽搅拌装置		12,137.51
00310	溢流槽搅拌装置		12,137.51
00311	溢流槽搅拌装置		12,137.51
00312	溢流槽搅拌装置		12-137.50
00313	振动电机		4,248.14
00314	振动筛	YF-1200-2S	27,107.23
00315	振动筛	YF-1200-2S	27,107.23
00316	蒸出水泵	IHR80-50-200	12,363.11
00317	蒸出水泵	IHR80-50-200	12,363.11
00318	蒸汽气包	800*2500	9,103.22
00319	自动报警系统		214,377.85
00320	DCS 控制系统		58,669.48
00321	DCS 控制系统		22,401.11
00322	PT 柜	KYN28A-12	234,864.39
00323	变频器	22kw	8,000.41
00324	变频器箱	18.5KW	7,253.64
00325	变压器出线柜	KYN28A-12	9L269.76
00326	变压器出线柜	KYN28A-12	91,269.76
00327	变压器出线柜	KYN28A-12	91,269.77
00363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64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65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66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67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68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69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70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71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72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73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74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75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氢氧化锂设备明细			
卡片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净值
00376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77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78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79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71
00380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81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82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83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84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85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86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87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88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89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90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91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92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93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94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95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96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97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98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399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7
00400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8
00401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8
00402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8
00403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8
00404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8
00405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8
00406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8
00407	低压配电柜	GGD	46,470.68
00419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48,002.27
00420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48,002.27
00421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48,002.26
00422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91,269.59
00423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91,269.59
00424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91,269.59
00425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91,269.59
00426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91,269.59
00427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91,269.59
00428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91,269.59
00429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91,269.59
00430	电动机出线柜	KYN28A-12	91,269.59
00432	电源进线柜	KYN28A-12	100,855.88
00433	干式变压器	SCB12-2500/10	396,433.97
00434	干式变压器	SCB12-2500/10	396,433.97
00435	干式变压器	SCB12-1000/10	200,713.41
00455	管道式一体化孔板流量计	LGBYFF-1.6/150	12,365.39



氢氧化锂设备明细			
卡片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净值
00511	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IDP10-TS1B21F-M1	13,325.50
00512	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IDP10-TS1B21F-M1	13,325.50
00513	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IDP10-TS1B21F-M1	13,325.50
00514	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IDP10-TS1B21F-M1	13,325.50
00515	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IDP10-TS1B21F-M1	13,325.50
00516	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PSFPS-C3SOH313J	13,948.37
00517	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PSFPS-C3SOH313J	13,948.37
00518	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PSFPS-C3SOH313J	13,948.37
00519	涡街流量计	7F2B40DN40	19,158.31
00542	一体化孔板流量计	DN100	8,320.33
00543	质量流量计	8E3B50DN50	70,137.72
00544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65	10,374.96
00545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65	10,374.96
00546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65	10,374.96
00547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65	10,374.96
00548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65	10,374.96
00549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65	10,374.95
00550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40DN40	9,985.52
00551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40DN40	9,985.52
00552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40DN40	9,985.52
00553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40DN40	9,985.54
00554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1ZDN125	11,501.41
00555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1ZDN125	11,501.41
00556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1ZDN125	11,501.40
00557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50DN50	9,985.52
00558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50DN50	9,985.52
00559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L50DN50	9,985.53
00560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P65	16,871.19
00561	智能电磁流量计	10P50	14,652.42
00562	自动控制通讯一体柜		45,868.91
00564	自动反清洗表面过滤器	JY-75NBP-H	654,867.26
合计			49,663,711.17

5、保证担保

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2）（GF-2017-0201），同日浙江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瑞法锂业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支付担保》，山东瑞法锂业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承包方浙江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100%，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影响，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截至评估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22年6月被评估单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事项

2022年6月30日，王林生与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林生在瑞福锂业的9万元股权（占股比0.0920%）转让给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亓亮	4,906.48	货币	50.1799
2	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14	货币	27.5639
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3.313316	货币	20.0793
4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1659
5	徐冬梅	63.55557	货币	0.6500
6	袁亮	20.00	货币	0.2045
7	刘绪凯	12.711114	货币	0.1300
8	尹建训	2.58	货币	0.0264
合计		9,777.78	-	100.00

2、2022年7月份被评估单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事项

2022年7月14日，美都能源向亓亮转让持有的瑞福锂业6.09%的股权，向济南骏华转让持有的公司13.99%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福锂业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袁亮	货币	20.00	0.2045%	2014/9/20
2	陈振民	货币	114.00	1.1659%	2016/6/7
3	尹建训	货币	2.58	0.0264%	2012/11/13
4	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62.989353	41.5533%	2017/9/20



5	亓亮	货币	5,501.943963	56.2699%	2018/4/10
6	刘绪凯	货币	12.711114	0.1300%	2018/4/10
7	徐冬梅	货币	63.555570	0.6500%	2018/4/10
合计			9,777.78	100%	

3、2022年8月份被评估单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

根据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刘绪凯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公司 12.711114 万元股权转让给亓亮，同日双方签订《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尹建训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公司 2.58 万元股权转让给亓亮，同日双方签订《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袁亮	货币	20.00	0.2045%	2014/9/20
2	陈振民	货币	114.00	1.1659%	2016/6/7
4	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62.989353	41.5533%	2017/9/20
5	亓亮	货币	5,517.235077	56.4263%	
7	徐冬梅	货币	63.55557	0.6500%	2018/4/10
合计			9,777.78	100%	

4、2022年10月份被评估单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

2022 年 10 月 25 日，瑞福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冬梅将持有的 0.6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济南骏华，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冬梅将持有的 0.6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55557 万元）转让给济南骏华。此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亓亮	5517.24	货币	56.43
2	济南骏华	4126.54	货币	42.20
3	陈振民	114.00	货币	1.17
4	袁亮	20.00	货币	0.20
合计		9,777.78	-	100.00

5、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与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华新能源”）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订借款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向骏华新能源提供人民币资金借款 1116.00 万元，该等借款主要用于骏华新能源投资卢氏县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瑞科技”）需要。借款期限为 2 年，根据指示直接汇入宇瑞科技银行账户，款项支付后即视为瑞福锂业完成向骏华新能源借款。同日瑞福锂业与骏华新能源签订《委托代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骏华新能源向宇瑞科技增资，增资后拟由瑞福锂业代为持有宇瑞科技 31%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6.00 万元。

2022 年 9 月，宇瑞科技进行了股东变更工商备案，瑞福锂业持有的宇瑞科技 31% 股权转让至骏华新能源。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与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亓亮、济南骏华、张庆梅、王占前、庞续甲、杨万军、李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因新疆疫情影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7、2022 年 9 月 30 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拟与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华新能源”）签订《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亿纬锂能拟以自有资金受让骏华新能源持有的瑞福锂业 20% 股权。

8、2022 年 9 月 30 日，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2022]727，具体通知如下：“你（单位）提交的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项目采矿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

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采矿权证号：C6500002019125210149727，有效期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9 日。

9、2022 年 6 月 29 日，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与王明悦、罗拉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明悦、罗拉琦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8% 股权作价 28,242.24 万元转让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10、2022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与紫金锂业(海南)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南皓扬锂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000.00 万元，出资比 40%。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瑞福锂业公司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负数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导致。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受新冠疫情，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锂矿所在地大红柳滩气候等因素影响，阿克塔斯锂矿可能出现不能按计划进行开采的风险。如阿克塔斯锂矿不能如期进行开采，将会对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影响，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3.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如若未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是宏观环境平稳运行，未考虑宏观经济恶化对估值的影响，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2020年四季度以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的持续增长带来了价格的快速上升。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较高的盈利水平吸引了大量资金投入本行业，将可能导致未来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被评估单位的盈利水平。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价格波动可能对估值产生的影响。

5.本次评估，假设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矿石开采量能够按采矿权证证载采矿量执行，且全部供应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使用。对于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到期后，不考虑市场外购锂精矿对其产能替代情况，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6.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阿克塔斯矿涉及的钽铌利用的说明》中描述“要想获得合格的钽铌精矿还要经过摇床富集和干式磁选等，因样品需求量大，这部分工作暂时未进行.....试验矿样数量与深度受限.....，我公司目前尚难以对阿克塔斯矿涉及的钽铌的经济性作出准确评价，因此管理层盈利预测中未考虑钽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经我公司了解，若钽铌矿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利用，不会



对公司造成其他负面影响”，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中未考虑钽铌收入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钽铌收入对评估结论影响，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7.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在建项目为 3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其 3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达产后对产能及产量的影响，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9.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10.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1.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2.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



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4.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1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6.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



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胡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